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澧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澧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3618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r352v		
建设项目名称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37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位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位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全文	BH008907	徐冰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长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营收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徐冰倩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 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冰倩（信用编号 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1221-04-01-451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位党	联系方式	13333988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		
地理坐标	（ <u>111度48分25.081秒</u> ， <u>34度44分45.07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的“6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1221-04-01-451089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7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产品为煤炭、铝石，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第1款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经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1221-04-01-451089（见附件2）。</p> <p>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结合项目勘测定界范围，并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占地土地地类认证（见附件4），本项目占地为工矿用地。根据《渑池县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2017~2035年），本项目占地不在其总体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的发展与《渑池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不冲突。</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南侧、东侧紧邻涧河，北侧为刚玉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160m的苏湾村。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相容性较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与周边企业产生冲突。</p> <p>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各种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址可行。</p> <p>3、与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1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澠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	三门峡市澠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拟租赁原有厂房进行相关建设、改造后投入使用，仓库、办公室、磅房及附属设备建筑面积约 22270 平方米。</p> <p>项目建成货物吞吐量可达 50 万吨/年，外购优质煤炭、铝石等产品进行仓储，配备智能移动装卸设备、智能电子磅房、铲车、洒水车和检测仪等设施设备。</p>	<p>本项目拟租赁原有厂房进行相关建设、改造后投入使用，仓库、办公室、磅房及附属设备建筑面积约 22270 平方米。项目建成货物吞吐量可达 50 万吨/年，外购优质煤炭、铝石等产品进行仓储，配备智能移动装卸设备、智能电子磅房、铲车、洒水车和检测仪等设施设备。</p>	基本相符
<p>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均与备案一致。</p> <p>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2021 年 7 月 7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具体内容如下：</p> <p>1) 总体目标</p> <p>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p>				

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三门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3)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①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②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③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五），本项目位置属于“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为矿产品的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经查询，本项目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故本项目在渑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外。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 2022 年渑池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资料分析，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因子中，除 $PM_{2.5}$ 和 PM_{10}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渑池县为不达标区域。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2023]8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蓝天保卫战的实施，渑池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地表水环境现状：2022 年地表水涧河塔尼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除大气外其他环境要素质

量现状均能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矿产品的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对照《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三环函[2021]26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2213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与该控制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为矿产品仓储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不占用农业生态空间，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块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地块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为煤及铝石的仓储项目，不涉及尾矿的利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三环函[2021]26号）中相关要求。

5、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

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不予批情形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各项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的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矿产品仓储，国家对该行业没有相关规模要求。</p> <p>(2) 项目位于渑池县城关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和设备均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1)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渑池县生态环境质量公告，渑池县区域PM_{2.5}和PM₁₀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近年来三门峡市通过对《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落实，对市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优化了能源结构等，随着相应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p> <p>(2)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涧河塔尼断面监测数据可知，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安装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3)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p> <p>(4)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环评报告已经建设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建设单位情况一致。	否

6、与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2023]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治理技术要求	本建设内容	相符性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	本项目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	相符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本项目严格执行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的治理	相符

<p>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p>		
<p>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引导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制定砂石骨料行业提升改造方案，促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为煤炭及铝石的仓储项目，项目运输过程采取密闭运输、存储过程采取全封闭车间储存、车间喷雾抑尘等防尘措施。</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p>		
<p>7、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治理技术要求</p>	<p>本建设内容</p>	<p>相符性</p>
<p>《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p>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等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年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小于</p>	<p>相符</p>

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150 万吨，因此可不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8、与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标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矿产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卸料等过程涉及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6 与企业绩效分级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工程建设内容	相符性
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堆设置抑尘措施。	相符
2、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堆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块状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采用喷淋抑尘措施，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汽车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封闭输送，卸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物料卸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相符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厂内运输车辆采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 运输监管。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厂区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及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9、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19〕162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相关内容，渑池县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地如下：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澠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刘郭水库、洋河地下水井群、宋村水库、南庄水库、裴窑水库、澠池黄河槐扒饮用水源地（包含黄河取水口和西段村水库）。其中刘郭水库、宋村水库由于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已取消，洋河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水位下降，出水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供水条件，已取消。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裴窑水库，位于项目西北方向约 **9.59km**。澠池县裴窑水库位于仰韶乡裴窑村，目前作为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由上可知，本项目不在该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所在地城关镇没有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区位于澠池县城关镇塔尼村，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水井位于本项目北侧 4km，不在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保护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p> <p>建设单位：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货物吞吐量达 50 万吨/年</p> <p>总投资：1200 万元</p> <p>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 300 天，一班制，8h/班。</p> <p>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主要为煤、铝石的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_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开采洗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 4 个存储车间，主要用于煤、铝石的存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1#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8050m²，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td><td>车间利旧扩建</td></tr><tr><td>2#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9000m²，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td><td>车间利旧扩建</td></tr><tr><td>3#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3200m²。</td><td>新建</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8050m ² ，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	车间利旧扩建	2#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	车间利旧扩建	3#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3200m ² 。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8050m ² ，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	车间利旧扩建								
	2#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增车间面积	车间利旧扩建								
	3#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3200m ² 。	新建								

	4#车间主要用于煤炭或铝石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52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由周边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通过长兴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区域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仓储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文明装卸，装卸时开启洒水抑尘装置，建设装卸落差	新增								
		道路扬尘：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不得超载。加强厂区绿化	新增								
	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1座 30m 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初期雨水：设置一座 85m ³ 的初期雨水池	新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设置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	新增								
		设置 1 座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p>1.2 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年周转煤炭 35 万吨，铝石 15 万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周转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煤炭</td> <td>35 万 t/a</td> </tr> <tr> <td>铝石</td> <td>15 万 t/a</td> </tr> <tr> <td>全厂</td> <td>50 万 t/a</td> </tr> </tbody> </table> <p>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产品名称	周转规模	煤炭	35 万 t/a	铝石	15 万 t/a	全厂	50 万 t/a
产品名称	周转规模										
煤炭	35 万 t/a										
铝石	15 万 t/a										
全厂	50 万 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煤炭	35 万 t/a	由澠池县华业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从周边矿山采购转运至本项目厂区(购买协议见附件 5)
2	铝石	15 万 t/a	
3	电	3.5×10 ⁵ kw·h/a	区域电网供电
4	水	9471m ³ /a	周边自来水管网提供

煤炭铝石外购来源：本项目煤炭铝石从澠池县华业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储存，经了解澠池县华业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澠池县及陕西省矿山进行采购，通过专用车辆转运至本项目厂区。

本项目北侧邻 G310，煤炭铝石运输路线为从矿石采购处经 G310 运至本项目厂区内，环评要求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各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禁止鸣笛，以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及铝石的存储，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1	铲车	2	/	装卸
2	智能电子地磅	1	100t	称重
3	移动式配煤机	1	D-5 型	配煤
4	洒水车	1	/	洒水
5	检测仪	1	/	产品质量检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

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用水由长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在厂区用餐，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

②喷雾用水：项目各车间顶部设置雾化喷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降尘喷雾用水指标按 1L/(m²·d)计，本项目储存车间总面积为 21750m²，则每天用水量为 21.75m³/d（6525m³/a）。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处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运输车辆冲洗，需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为 30t，每天进出运输车辆 112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充量为 40~60L/辆·次，本项目循环用水补充水主要为蒸发、车辆带走损耗的水量，约占冲洗用水量的 20%，本项目损耗的水量按照 60L/辆·次计算，则损耗量为 6.72m³/d，反推计算可得本项目冲洗水量约 33.6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能够满足用水要求。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厂区和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需要洒水抑尘的地面和道路面积为 2500m²，洒水定额按 1.0L/(m²·d)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750m³/a（2.50m³/d）。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计算，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3.44\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为防止本项目厂区的雨水外流污染周围环境，需设置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量 Q 按三门峡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估算：

$$q = [1046 (1 + 1.25 \lg P)] \div [(t + 4.62) 0.661]$$

式中：

q ——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P ——设计重现期， a ，取 2 年。

$t = t_1 + mt_2$ ；

t_1 ——地面集水时间，取 10min ；

m ——折减系数，取 $m=2.0$ ；

t_2 ——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 (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其中：

Q ——径流雨水量；

q ——降雨强度；

Φ ——径流系数，取 0.9（混凝土地面）；

F ——汇水面积， 5.0hm^2 （按场区最大汇水面积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三门峡市暴雨强度为 $15.7\text{L}/(\text{s} \cdot \text{hm}^2)$ ，全场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时间为 15min**）产生量约为 $70.65\text{m}^3/\text{次}$ 。评价建议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85m^3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当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流进雨水收集池以后，立即关闭截水阀，收集的初期雨水可以用于项目车辆冲

洗及厂区洒水抑尘的补充水。厂区 15 分钟以后的雨水经雨水渠道排至场外。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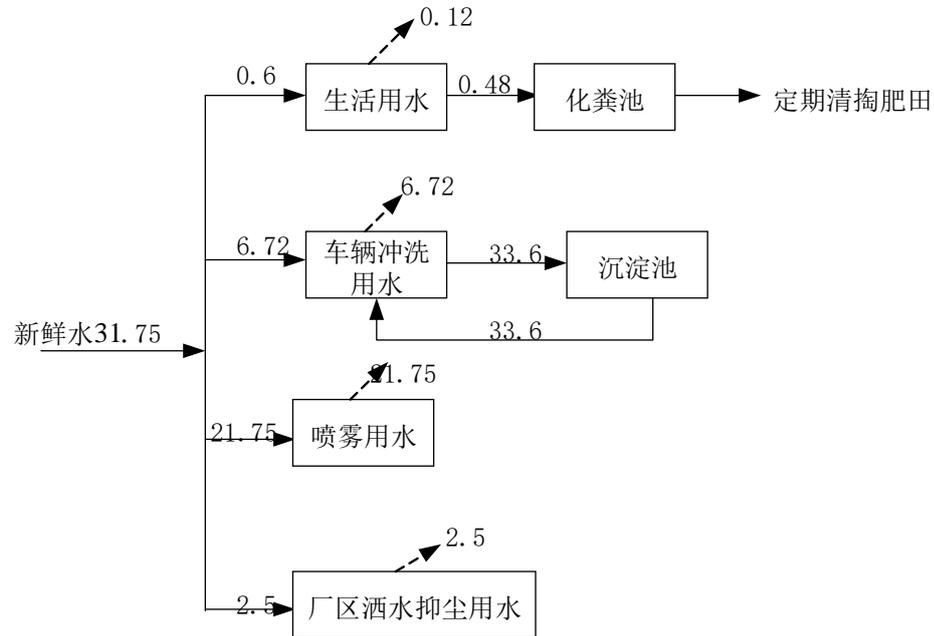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大门口，与车间分区布置，向南布置 4 座车间，用于煤炭、铝石的储存，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5、依托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厂区内主要 1#车间和 2#车间及办公用房，本项目是在 1#车间和 2#车间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增厂房面积，因此本项目主要依托原有厂区的 1#车间和 2#车间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同时依托现有供水及供电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工艺流程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建设，具体施工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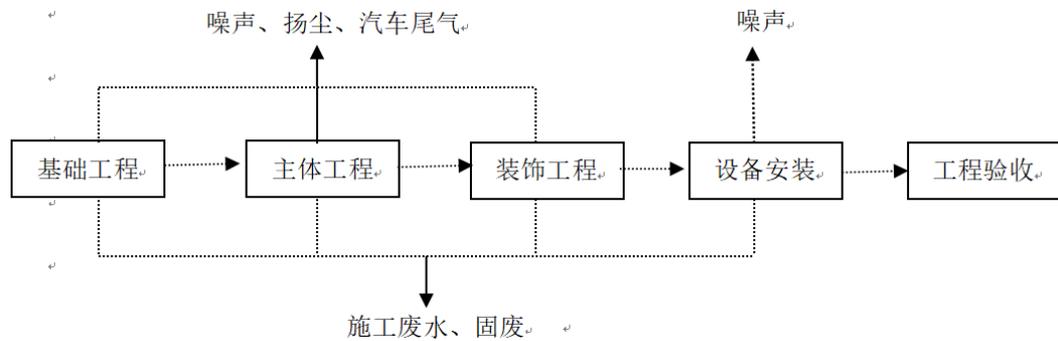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煤炭、铝石的存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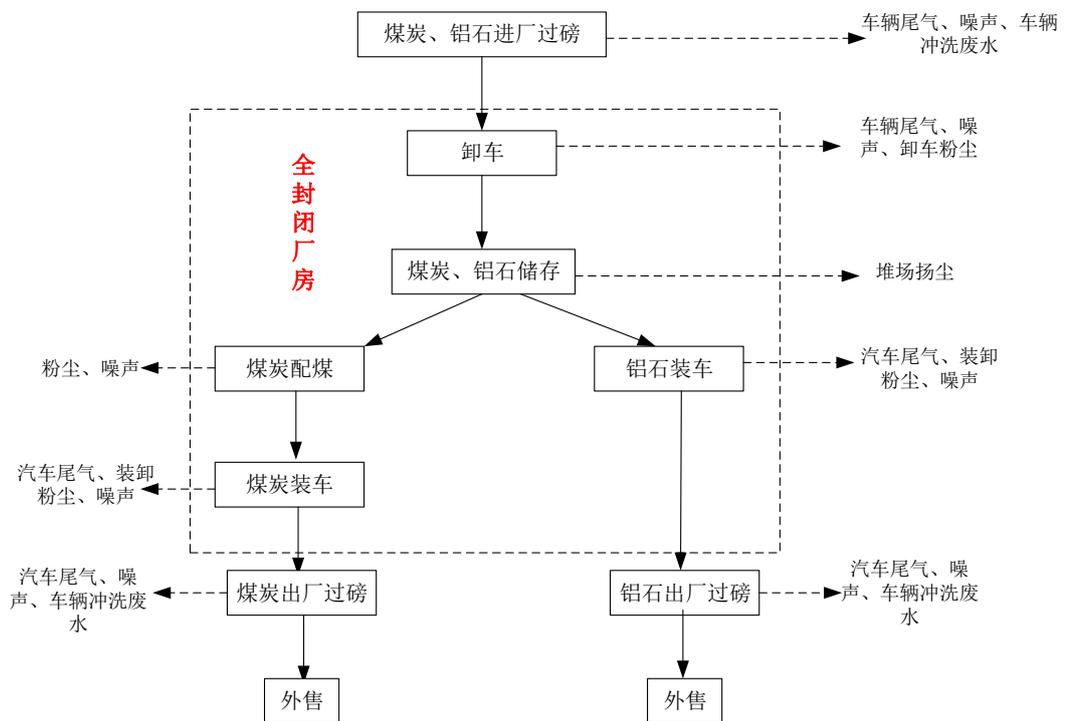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炭、铝石储存项目，煤炭、铝石由运输车辆运入厂区，然后将煤炭、铝石分别卸入储煤车间和储铝石车间，卸车时开启

洒水喷雾装置，及时加盖篷布，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

煤炭进场后在储煤车间进行储存，在装车前采用铲车经煤炭铲入移动配煤机内进行配煤，配煤时处于封闭状态，配煤后由出料口出料装车，出厂过磅，由于移动配煤机无法固定位置，产生的颗粒物无法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在配煤、装车卸车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

铝石进厂后在储存铝石的车间进行储存，在装车前采用铲车进行装车，在铝石装车卸车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在车辆进出场时将车辆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产生冲洗废水，在装卸、配煤过程有颗粒物产生。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分析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车辆进出厂区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无组织排放
	煤炭、铝石装卸工序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
	煤炭配煤工序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
	煤炭、铝石储存工序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沉淀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日常维修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等措施
	铲车、配煤机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长兴厂房、办公楼及厂区场地进行建设，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生产，将厂房和办公楼及厂区场地均转租给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原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已全部废弃，不再使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因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渑池县生态环境质量公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渑池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2%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渑池县区域PM _{2.5} 和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渑池县属于不达标区。						
三门峡市政府发布了《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等手段，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项目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						

测，监测点位设置在厂区下风向（厂区西北侧 370m 处北高店），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排放废气的特点和当地常年主导风向情况（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同时根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状况，本次评价在厂址下风向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其具体布点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位置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厂址距离（m）	功能区
1#	北高店	NW	370	居民区

②监测因子

根据工程的产污状况，确定选取 TSP 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由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北高店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连续监测 3 天，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10 日。

表 3-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	监测频率	备注
1	TSP	日平均	24 小时采样时间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要素

④监测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变化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日均浓度	0.3					
北高店	TSP	日均浓度	0.3	0.113~0.116	0.377~0.387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北高店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三门峡市地表水质量监测信息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 涧河塔尼断面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断面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2022 年		
涧河塔尼断面	1 月	17	0.642	0.14
	2 月	18	0.629	0.16
	3 月	/	0.99	0.11
	4 月	19	0.633	0.04
	5 月	/	0.148	0.17
	6 月	/	0.148	0.17
	7 月	/	0.459	0.19
	8 月	17	0.295	0.09
	9 月	/	0.282	0.07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0.175	0.06
III类		20	1	0.2

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为煤炭、铝石的仓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工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肥田，不外排，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址周边为企业。现有植被除野生杂草外，均属人工植被及农田。杂草主要有：马齿苋、荠荠菜、牛筋草、狗尾草等，耕地主要为玉米、小麦等。厂区周边没有发现特有、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占地范围内植被的减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目标最远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苏湾村	S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高店	NW	370	
	南高店	W	430	
	马家洼	N	44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四周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四周厂界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总量减排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NO_x，我省对这四因子实施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和当地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内设置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新建，施工过程涉及少量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外建筑材料运输粉尘，场内材料搬运和土方的堆存扬尘。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如砂、水泥等）在运输、搬运、装卸、存贮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与路面状况、运输车辆状况、运输路线、原料的包装方式、在施工工地内的存贮方式、天气状况、工程进度等因素有关。

评价建议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强化工地扬尘污染提出的要求，“六个百分之百”等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 等措施一览表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建设单位采取在施工现场周边建 2.5m 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建筑材料堆放量及堆放时间，合理设计物料堆放位置等措施。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石灰、砂子等堆场不可露天堆放，应有防风及防雨措施，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且具有腐蚀性的物料，应独立包装存放在料库内，随用随拆包，尽可能减少其裸露面积。
	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对开挖后的临时堆存的土方、弃渣等及时进行覆盖，确保无裸露土方、地面百分百覆盖。
	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及时清运渣土运输车辆；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对运载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使用厢式封闭车体加盖篷布，减少渣土洒落，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
	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施工期间要求全程喷雾除尘。
	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监控	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不需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专人负责扬尘治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设置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目前本项目建设一栋原料库，剩余工程量较少，且距离敏感点较远，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2) 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暂时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

	<p>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场地边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p> <p>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源强分析</p> <p>主要为生产过程的物料运输、装卸、原料堆场、配煤过程等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p> <p>(1) 煤炭、铝石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p> <p>由于本项目采取全封闭储煤车间和储铝石车间，车间内风速很难达到料堆最低起尘风速，原煤堆存时起尘量几乎为零。因此本次源强计算仅核算煤堆装卸时的起尘量。</p> <p>煤炭、铝石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采用“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Q = 0.03v^{1.6} \cdot H^{1.23} \cdot e^{-0.28W}$</p> <p>式中：Q—煤炭、铝石装卸起尘量，kg/t；</p> <p>V—平均风速，m/s，封闭车间内取 0.5m/s；</p> <p>H—装卸落差高度，m，取 2m；</p> <p>W—物料湿度，%，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煤炭、铝石含水率约为 9%。</p>

根据公式计算得本项目煤炭装卸粉尘的量为 0.023kg/t，本项目煤炭、铝石总装卸量为 50 万 t/a，则煤炭、铝石装卸粉尘的产生量为 11.5t/a。煤炭、铝石装卸过程历时较短，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且煤炭、铝石装卸过程中开启喷淋设施，采用弥散型喷雾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减少扬尘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特别在卸载时应将车上煤炭、铝石缓慢落地，待卸载完毕后车辆慢速离开，降低因落地惯性产生较大的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综合降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则煤炭装卸粉尘的排放量为 0.575t/a，排放速率为 0.24kg/h。

(2) 煤炭配煤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煤炭需先经配煤机进行配煤，然后再装车外运。本项目煤由铲车装入料斗，配煤过程颗粒物产尘点主要为卸料料口处，混合过程在封闭料斗内混合，采用“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

$Q = 0.03v^{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可得，本项目配煤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8.05t/a，由于本项目配煤机为移动式配煤机，无法固定工位，产生的颗粒物无法集中收集处理，因此配煤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煤炭配煤过程历时较短，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且煤炭配煤过程中开启喷淋设施，采用弥散型喷雾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减少扬尘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综合降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则煤炭装卸粉尘的排放量为 0.403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3) 运输扬尘

煤炭、铝石在进厂和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交通运输起尘量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V --车辆行驶速度，km/h。汽车在厂区内以 5km/h 限速行驶；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状况，在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对道路进行定时清扫情况下，道路表面含尘量为 $0.1\text{kg}/\text{m}^2$ ；

车流量：项目年储存销售原煤及铝石量为50万t，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按30t计算，每年需运输约16667车次；汽车在厂区内以 $5\text{km}/\text{h}$ 限速行驶。在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对道路进行定时清扫情况下，道路表面含尘量为 $0.1\text{kg}/\text{m}^2$ 计。经计算汽车行驶的产尘量为 $0.135\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运输路线按100m计（车间仓库距离厂外硬化道路）。则经核算本项目产品运输车辆运行时动力起尘总量为 $0.225\text{t}/\text{a}$ （ $0.094\text{kg}/\text{h}$ ），为无组织排放。

煤及铝石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扬尘量主要与路面积尘量有关。评价根据运输路线，提出减轻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a.可以控制的运输道路为厂区道路，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配置湿扫车和雾炮。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持厂区道路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同时对运输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

b.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清洁，不得带泥上路。

c.为了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厂方与运输单位或个人签订包含以下内容的相关协议：按照国家核定的汽车装载能力，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煤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限制车速，特别是经过村庄时，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运输扬尘量60%，减轻对沿途村庄居民的影响。即排放量为 $0.09\text{t}/\text{a}$ （ $0.038\text{kg}/\text{h}$ ）。

（4）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汽车在启动、停车等怠速、慢速情况下排放的汽车尾

气浓度最高，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mCn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车况、车辆数、汽车行驶状况有关。

汽车在空挡和减速行驶时排气量最小，燃料燃烧不充分，因此汽车尾气中 HC 的浓度在汽车减速时最高，CO 浓度在空挡时最高，NO_x 浓度在高速行驶时浓度最高。为减少汽车尾气污染，企业应在地上停车位周围加强绿化、建立绿色屏障。由于汽车在项目区内行驶停留时间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项目区行驶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和路旁绿化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煤炭、铝石堆存、装卸等	11.5	/	4.79	车间封闭，干雾喷淋设施	0.575	/	0.24
配煤工序颗粒物	8.05	/	3.35	喷干雾抑尘装置	0.403	/	0.17
运输扬尘	0.225	/	0.094	洒水抑尘	0.225	/	0.094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物料在存储车间内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环评要求建设全封闭储煤、储铝石堆场，并在每个产尘点设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出现盲区，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

物料运输：粉状物料卸车、装运时采用喷淋雾化装置、雾炮抑尘。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1.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应为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示。

表 4-3 项目建成后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6.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停电或喷雾抑尘设施故障，导致抑尘效率降低为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储存车间	颗粒物	8.34	/	10min	1.39

1.6.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喷雾抑尘设施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车间内干雾喷淋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物料装卸等，待干雾喷淋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干雾喷淋装置进行维护，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储存车间	堆存、装卸、配煤等工序	颗粒物	车间二次密闭，喷雾抑尘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0	0.978
2	厂区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2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03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203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工程不再对废水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主要为铲车、配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值为 80-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及降噪情况见下表。

工程各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情况见 4-6。

表 4-6 工程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储存车间	配煤机		85	减振、隔声	-63.6	-6.5	1.2	19.2	100.1	24.9	134.8	65.6	65.5	65.6	65.5	昼间	33.0	33.0	33.0	33.0	32.6	32.5	32.6	32.5	1
2		铲车		80		73.4	-66.3	1.2	87.7	40.3	6.8	27.7	60.6	60.6	61.2	60.6	昼间	33.0	33.0	33.0	33.0	27.6	27.6	28.2	27.6	1
3		铲车		80		-65.3	24.3	1.2	9.9	129.5	33.0	105.4	60.8	60.5	60.5	60.5	昼间	33.0	33.0	33.0	33.0	27.8	27.5	27.5	27.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00628,34.7471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II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I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L_{g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VI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1m处；

ΔL ——其它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③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1m处。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噪声源再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内容

本项目以厂区四周边界作为预测内容。

（4）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7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边界	106.7	-104.6	1.2	昼夜	昼间	45.6	60	达标
南边界	-82.6	-85.2	1.2	昼夜	昼间	45.8	60	达标
西边界	-102.3	-16.1	1.2	昼夜	昼间	44.5	60	达标
北边界	-19.6	77	1.2	昼夜	昼间	46.2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内的沉渣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75t/a，产生的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内，定期外售。

(3) 废润滑油

项目铲车及配煤机等设备在日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0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7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0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

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将产生的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润滑油	3个月	T, I

建设单位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能够防风、防雨、防晒、防漏要求。危废暂存区的明显处设置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m ²	桶装	2t	半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

本工程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车间内部均须做硬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喷雾抑尘装置降尘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区内建设，周边主要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铝石的存储，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0.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2500=0.00008$ ， $Q<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为：

①生产管理不善，喷雾抑尘装置出现故障时，煤粉尘浓度过大时可能导致煤粉尘爆炸，进而引发事故污染环境；

②厂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出现泄漏，继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因此建设单位应保证仓库内喷雾装置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对喷雾抑尘装置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维修，防止车间内粉尘污染物浓度过大和外排等污染事故风险的出现。同时本项目采用防爆设施，如电气、照明设备均采用防爆型产品，并做防爆接地设施；煤棚内设置有可燃气体含量、温度及粉尘浓度等监测装置，并设有采取喷水及防爆灯措施；并定期喷洒水以降低空气中的粉尘含量和温度。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顶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废润滑油泄漏引

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对管理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绝对禁止在煤棚内吸烟和明火作业，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同时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等防范措施。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见下表。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在日常工作中作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具体如下：

1)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

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11、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3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仓储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文明装卸，装卸时开启洒水抑尘装置，建设装卸落差		25	新增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不得超载。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汽车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2	废水	车辆冲洗	沉淀池（30m ³ ），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0	新增
		初期雨水：设置一座 85m ³ 的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依托现有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增
4	固废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新增
		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新增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5m ² ），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p>仓储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文明装卸，装卸时开启洒水抑尘装置，建设装卸落差</p> <p>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不得超载。加强厂区绿化</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初期雨水：设置一座 85m³ 的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声环境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设置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沉淀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车间内部均做硬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同时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等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后运行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和进行调试前，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的起止日期，并在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	--

六、结论

澧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在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03	/	1.203	+1.203
废水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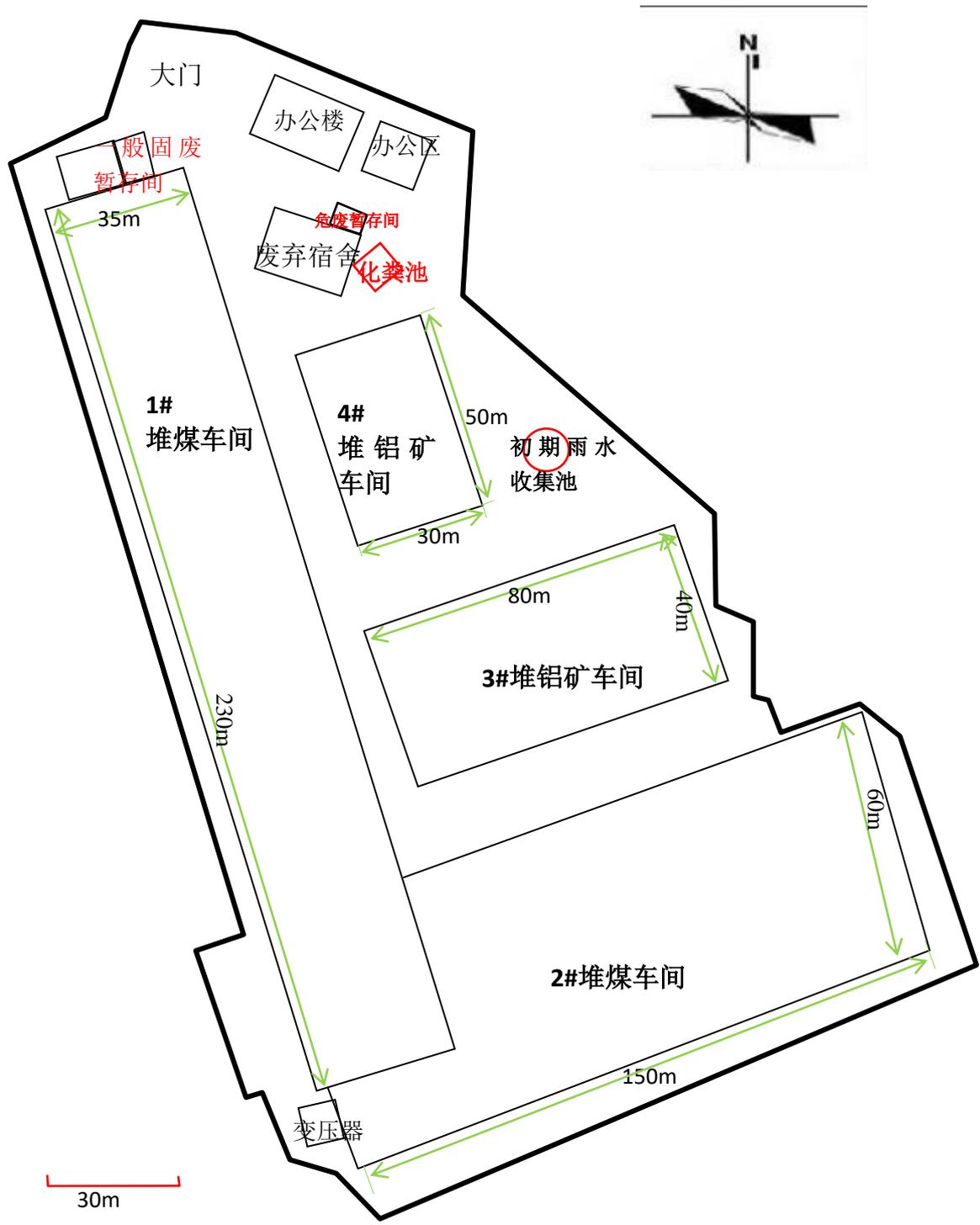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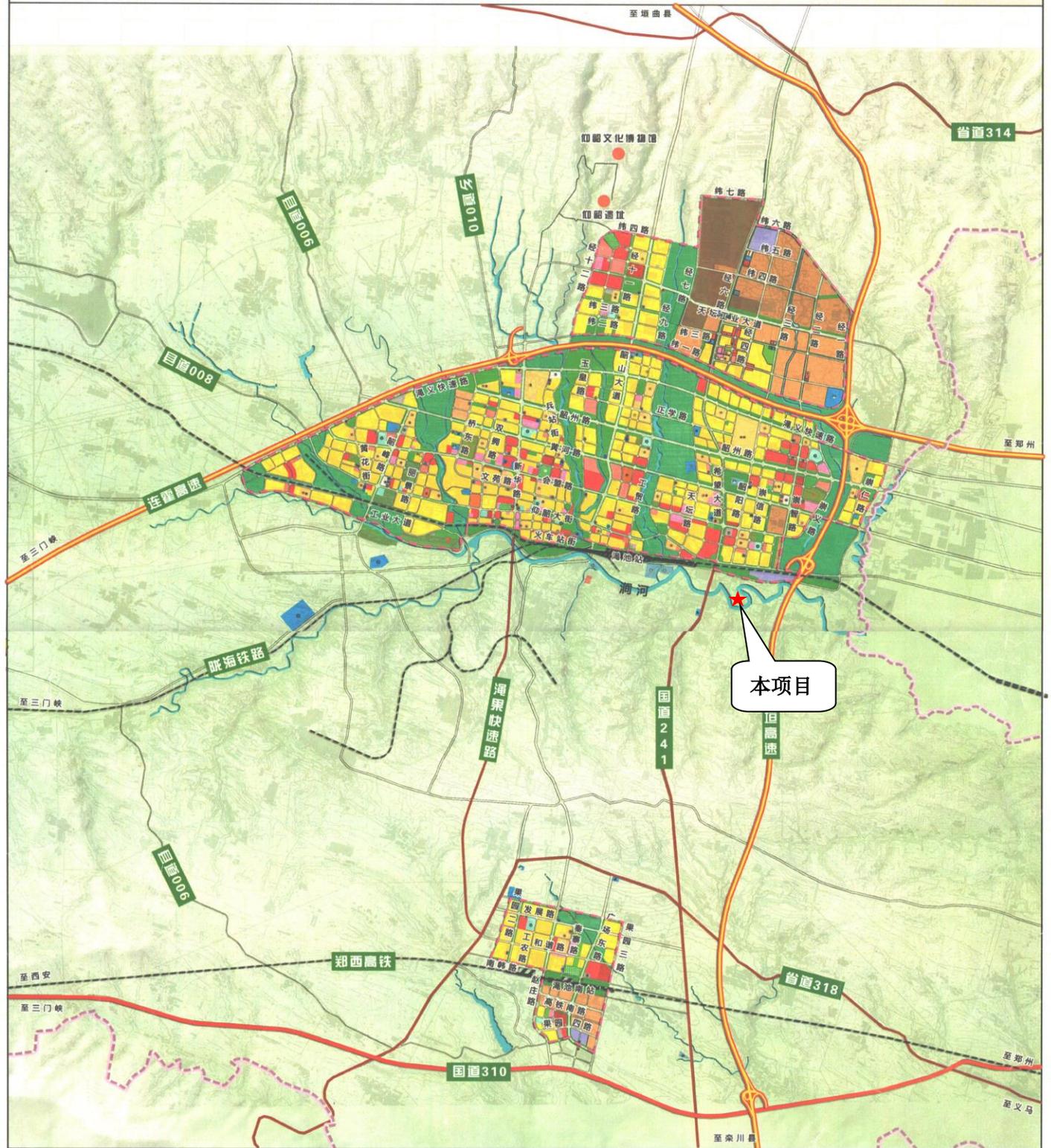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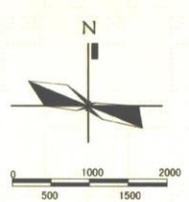
渑池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Mianchi Urban And Rural Overall Plan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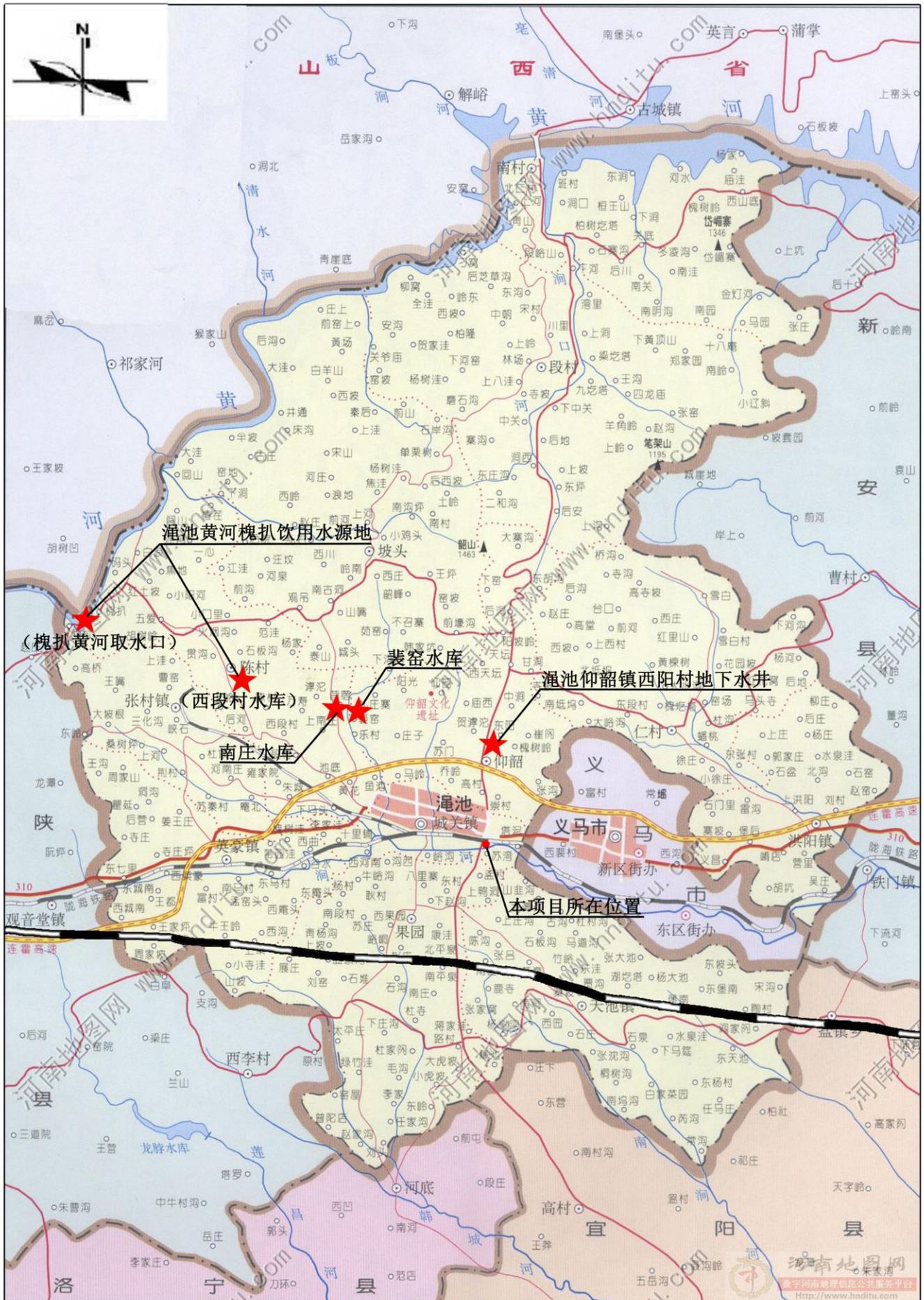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商务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水域 |
| 体育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县界 |

渑池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附图四 渑池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分区单元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厂房现状



厂房现状



厂区现状



涧河

附图七 厂区现状实景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0-411221-04-01-451089

项 目 名 称：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D37YWP2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塔尼村北高店长兴钢厂
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租赁原有厂房进行相关建设、改造后投入使用，仓库、办公室、磅房及附属设备建筑面积约2227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货物吞吐量可达50万吨/年，外购优质煤炭、铝石等产品进行仓储，配备智能移动装卸设备、智能电子磅房、铲车、洒水车 and 检测仪等设施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并带动解决当地约50人的劳动力就业问题，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29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0月23日

证 明

兹证明原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场地，现转租给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使用，原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附属设施及设备，可由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需要自行处置。

特此证明

澠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占用土地地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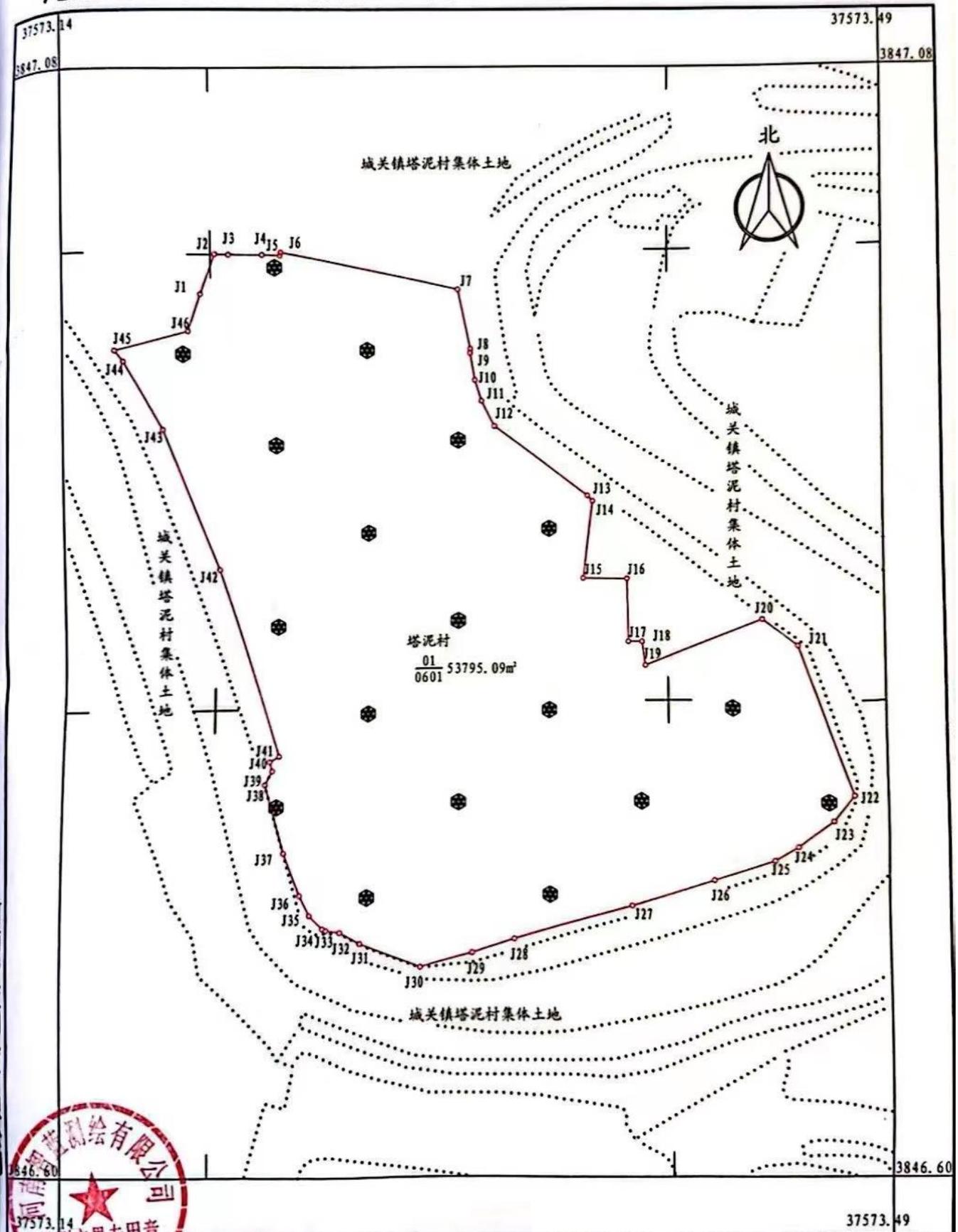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占用土地位于澠池县城关镇塔泥村，以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勘测定界为准，结合澠池县土地利用现状图，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占用土地地类为工矿用地。

坐标：

J1, 37573189. 970, 3846966. 786	J2, 37573195. 470, 3846982. 863
J3, 37573201. 810, 3847000. 131	J4, 37573207. 790, 3846999. 847
J5, 37573222. 360, 3846999. 401	J6, 37573230. 120, 3846998. 817
J7, 37573230. 450, 3847000. 178	J8, 37573307. 770, 3846983. 084
J9, 37573313. 250, 3846957. 257	J10, 37573313. 130, 3846955. 348
J11, 37573315. 250, 3846943. 472	J12, 37573318. 130, 3846934. 214
J13, 37573323. 760, 3846922. 819	J14, 37573364. 770, 3846891. 177
J15, 37573367. 030, 3846888. 708	J16, 37573362. 860, 3846854. 285
J17, 37573382. 240, 3846853. 911	J18, 37573382. 680, 3846825. 877
J20, 37573390. 090, 3846815. 319	J21, 37573440. 990, 3846835. 300
J22, 37573455. 960, 3846823. 714	J23, 37573478. 560, 3846759. 785
J24, 37573469. 580, 3846748. 563	J25, 37573454. 550, 3846737. 614
J26, 37573444. 540, 3846732. 115	J27, 37573418. 640, 3846724. 010
J28, 37573383. 280, 3846712. 575	J29, 37573332. 060, 3846697. 508
J30, 37573313. 930, 3846691. 737	J31, 37573291. 410, 3846686. 225
J32, 37573264. 950, 3846697. 139	J33, 37573256. 150, 3846702. 106
J34, 37573250. 190, 3846703. 008	J35, 37573248. 630, 3846703. 727
J36, 37573242. 950, 3846709. 521	J37, 37573238. 500, 3846718. 206
J38, 37573231. 200, 3846736. 651	J39, 37573222. 520, 3846766. 834
J40, 37573225. 690, 3846772. 788	J41, 37573224. 430, 3846776. 848
J42, 37573228. 630, 3846779. 130	J43, 37573202. 140, 3846862. 555
J44, 37573178. 650, 3846923. 974	J45, 37573162. 120, 3846953. 528
J46, 37573158. 460, 3846958. 217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勘测定界图



2023年1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测量员: 赵秀智、高旭
 绘图员: 张辉
 检查员: 王亮亮

矿产品购销意向合同

供方（甲方）：澧池县华业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澧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乙方与甲方达成的有关矿产品购销的意向合同，双方同意遵照以下约定：

一、品种：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下矿产品 1.煤炭（含原煤、精煤、洗选煤、筛选煤等品类）。2.铝矿石。

二、供货数量：甲方依据乙方采购数量需求供货，供货数量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煤炭质量：甲方承诺供应煤炭和铝矿石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证质量达标。乙方如有质量方面特殊需求，需提前告知甲方。

四、交货方式及时间：可以多种方式交货，如自提、汽车运输或火车运输等。

五、交货接受和验收：乙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收货，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或重新提供合格货物。

六、价格：矿产品价格适用于协议价格，双方协商价格方案，价格应随行就市，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付款：甲方应于收到物 10 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八、争端解决及法律适用：双方如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6



控制编号: DNJC/ZL/CX-31-01-2021
报告编号: DNJC231102A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澠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203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622585

邮箱： hdnjc@163.com



一、概述

受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11月10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北高店	TSP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共3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220D DNYQ-N035-3	7 $\mu\text{g}/\text{m}^3$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人员

于志峰、张育倩等。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TSP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mg/m ³)	备注
2023.11.08	北高店	0.114	阴; 温度: 15.8°C; 气压: 100.2kPa; 风速: 2.3m/s; 风向: SW
2023.11.09	北高店	0.116	多云; 温度: 11.2°C; 气压: 100.7kPa; 风速: 3.2m/s; 风向: E
2023.11.10	北高店	0.113	阴; 温度: 5.6°C; 气压: 101.8kPa; 风速: 2.8m/s; 风向: NE

编制人: 张楠

审核人: 张鑫河

签发人: 王顺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37YWP2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渑池县凯乐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林亮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塔尼
村北高店长兴钢厂院内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